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1)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有關出售事項之主要交易；(ii)違反上市規則；及(iii)與提供貸款有關的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及(2)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林捷先生、陳凱犇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許克立先生及藍顯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